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希梅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希梅女士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

致：张希梅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希梅女士委托，担任张希梅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徐锦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龙科技”或“公司”）45,247,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52%）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5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公司及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原因

悦龙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不幸因交通意外离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鲁莱州证民字第 1125 号《公证书》，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最终，张希梅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 35,118,777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29,1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4.52%。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张希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5195601******。

（二）收购人与徐锦诚先生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徐锦诚先生与张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系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名下与悦龙科技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收购，公司及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5 号》的有关规定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编制《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收购报告书》且公司已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收购人的自查结果，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及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5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希梅女士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李泽川：

2026 年 11 月 16 日